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\*聯絡人：李根漢

\*聯絡電話：(082) 355792

\*傳真：(082) 355791

\*單位電子信箱：han720621@mail.kpb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\\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](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機關轄區內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人、車、事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：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2條規定，道路交通管理、處罰，依本條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車輛：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、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。

\*統計分類：按「舉發項目與適用條例」及「車輛與舉發方式」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月。

\*時效：1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15日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配合例假日調整)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分駐（派出）所、直屬隊將當月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各單位登錄於本局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後，由本局交通警察隊統計彙編之「舉發項目與適用條例」及「車輛與舉發方式」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